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1號

原告 高君慶

訴訟代理人 劉孟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告共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昇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